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機構自辦訓練 開放民眾參訓試辦計畫

## 壹、目的：

為增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本會)職訓資源運用效益及推展職訓機構優質訓練，以不影響退除役官兵職訓權益為原則，開放未具退除役官兵或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配偶、子女及遺眷)身分者(下稱民眾)自費參加本會職訓機構自辦訓練，特訂定本計畫。

## 貳、試辦年度：

115及116年度(含116年開訓至117年結訓之訓練課程)。

## 參、適用對象：

年滿18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民眾。

## 肆、錄訓原則：

每班錄訓民眾人數不得逾職訓機構自辦訓練班次預訓人數百分之二十。但實際招生人數不足預訓人數者，不在此限。

## 伍、參訓民眾須與本會職訓機構簽立「一般民眾參加職業訓練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一)。

## 陸、收費：

- 一、民眾參訓費用包含學雜費、材料費、保險費、鐘點費、外聘師資交通費、場地費、設備使用或維護費、校外參訪費等項目計算(明細表如附件二)。
- 二、民眾參訓住宿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600元，水、電及瓦斯費(熱水)每月200元，冷氣設備採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學員手冊(民眾版)相關規定辦理。

## 柒、退費標準：

- 一、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費者，退還全額參訓費用。
- 二、開訓日後辦理退費或因故退訓者，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退還二分之一參訓費用；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

予退費。

三、如因招生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無法開課，無息退還全額參訓費用。

捌、參訓民眾完成訓練後就業，得列計職訓機構服務績效。

玖、民眾依本計畫參加本會職訓機構自辦訓練，依本計畫及學員手冊（民眾版）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未規定者，除本會職訓機構自辦訓練實施計畫壹、三、四、十、十一、十二、十五與十六及參、十不適用外，依職訓機構自辦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 一般民眾參加職業訓練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承訓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下稱甲方）

受訓學員：\_\_\_\_\_（簽名或蓋章）（下稱乙方）

訓練班別： 年度 期 班(班名)

訓練費用：新臺幣\_\_\_\_\_元。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及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乙方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職業訓練，經錄訓後，甲、乙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簽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甲方規定，完成訓練課程。

甲方於訓練期間應對乙方之學科、術科訓練課程之學習結果及操行辦理評量。

第二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之請假假別包含公假、生理假、喪假、事假、病假等，除喪假外，其餘時數均列入離、退訓之請假時數計算：

一、公假：乙方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

(一)參與國家考試並檢具到考證明或接獲司法機關書面通知需到場(庭)者。

(二)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選舉投票。

(三)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經桃園市政府及乙方之居住地區縣市政府或正常上課必經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該縣(市)、鄉、鎮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住宿者依桃園市政府公告為準據。停止上課，甲方得擇期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乙方因故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四)經甲方專案核定者。

二、生理假：乙方因生理日致到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請假以一日計算，訓練期間請假日數不得超過三日。

三、喪假：因下列親屬死亡，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及關係文件證明者，得請喪假；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核給喪假八日。

(二)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

核給喪假六日。

(三)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核給喪假三日。

乙方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提出請假、離訓申請未獲甲方同意時，均以曠課論。

甲方得就第一項所定假別，訂定請假程序、應檢具文件及核准層級等規定。

乙方如遇後備軍人或補充兵之召集，應配合甲方辦理申請免除當次召集。

第三條 乙方於訓練期間，同意甲方就其學習、生活之行為表現，依獎懲評量基準考核其操行，且基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甲方應設獎懲及申訴委員會辦理獎懲事宜。

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

二、懲處：申誡、記過、記大過。

乙方經甲方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累積懲處達三大過並經獎懲及申訴委員會審議審定為操行不及格者，甲方得令其退訓。

受訓學員獎懲評量基準、申訴程序、獎懲及申訴委員會之成員等相關作業規定，由甲方另定之。

第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視情節為退訓處理：

一、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四者。

二、一百六十小時以上課程，扣除喪假外，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八者。

三、一百五十九小時以下課程，扣除喪假外，因請假致參訓期間未達全期訓練總時數四分之三者。

四、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五、以偽造文書、不實資料參加訓練者。

第五條 繳費及退費規定：

一、乙方應於收到錄訓通知單三日內，繳納訓練費用及勞工保險保費，未於該限期內繳納者，視同放棄參訓。

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費者，退還全額參訓費用。

三、開訓日後辦理退費或因故退訓者，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退還二分之一參訓費用；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四、如因招生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無法開課，無息退還全額參訓費用。

第六條 為協助乙方適應訓練，甲方應提供生活、學習、心理等輔導事宜。

第七條 經甲方同意乙方申請住宿時，乙方對於宿舍相關設施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損害情事時，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 乙方符合申領職訓生活津貼者，甲方應協助乙方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九條 乙方未依約履行賠償責任時，乙方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接受強制執行，甲方並得以本契約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法院。

第十條 乙方經甲方依據第一條評量其訓練課程成績及操行皆合格者，應發給結訓（業）證書。

第十一條 乙方同意甲方基於為職業訓練聯繫、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及就業輔導等目的，所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含市話、手機）、地址（含戶籍地址、居住地址等）、email、其他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

第十二條 本契約甲方應將明定之規定及相關訓練、生活管理規章，由甲方彙整編印於學員手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學員手冊與本契約牴觸者，以本契約為準。

以上契約條文經甲、乙方詳細閱讀後簽立，並各持正本一份，以資遵守。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代表人：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七十八號

乙方：（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機構自辦訓練民眾參訓費用明細表(115年度)

單位：元

區分	訓練時數 (單位：小時)	學雜費	材料費	保險費	鐘點費	外聘師資 交通費	場地費	設備使用 或維護費	校外 參訪費	合計
智慧製造暨設計班 (CAD/CAM)	904	10,848	27,190	1,742	27,888	—	5,000	2,082	570	75,320
AI 機器人暨自動化 應用班	904	10,848	23,388	1,742	27,888	—	5,000	2,082	570	71,518
3D 列印暨數位創意 設計班	768	9,216	23,254	1,431	23,693	—	5,000	1,758	570	64,922
挖掘機操作班	400	4,800	7,063	778	9,872	—	4,000	1,047	—	27,560
汽機車修護班	904	10,848	4,000	1,742	27,888	—	5,000	1,899	570	51,947
飛機維護工程班	800	9,600	12,000	1,555	24,680	—	5,000	1,095	570	54,500
裝載與堆高機操作 班	400	4,800	7,063	778	9,872	—	4,000	1,011	—	27,524
重型機車維保修護 班(夜間班)	124	1,488	1,240	715	3,825	—	3,000	315	—	10,583
堆高機操作班 (短期班)	40	480	706	52	823	—	2,000	72	—	4,133

區 分	訓練時數 (單位：小時)	學雜費	材料費	保險費	鐘點費	外聘師資 交通費	場地費	設備使用 或維護費	校 外 參訪費	合 計
無人機飛行技術操作班(假日班)	72	864	600	94	2,221	—	3,000	192	—	6,971
多軸無人機(專業基本級)培訓班	120	1,440	2,000	234	3,702	—	3,000	330	—	10,706
水電能源工程班	904	10,848	23,388	1,742	22,311	—	4,000	2,154	570	65,013
自動化控制班		10,848	23,388	1,742	22,311	—	4,000	2,250	570	65,109
冷凍空調裝修班		10,848	23,388	1,742	22,311	—	4,000	2,178	570	65,037
公用管線工程班		10,848	27,023	1,742	22,311	—	4,000	2,322	570	68,816
室內配線基礎班(夜間班)	268	3,216	8,011	1,711	8,268	—	3,000	777	—	24,983
室內配線進階班(夜間班)		3,216	8,011	1,711	8,268	—	3,000	777	—	24,983
消防安全設備管理班	768	9,216	14,529	1,431	15,795	—	3,333	1,074	570	45,948
防火管理人班	12	144	227	21	370	—	3,000	24	—	3,786
AutoCAD繪圖班(假日班)	80	960	974	104	2,468	—	3,000	144	—	7,650

區 分	訓練時數 (單位：小時)	學雜費	材料費	保險費	鐘點費	外聘師資 交通費	場地費	設備使用 或維護費	校 外 參訪費	合 計
餐飲廚藝管理班	768	9,216	21,000	1,431	23,693	—	3,333	1,911	570	61,154
複合式烘焙班	768	9,216	18,000	1,431	13,163	—	2,778	1,977	570	47,135
視覺設計與自媒體 行銷班	904	10,848	3,400	1,742	27,888	—	5,000	2,364	570	51,812
AI 數據分析及系統 設計班		10,848	2,300	1,742	27,888	—	5,000	2,208	570	50,556
智慧居家工程應用 班	800	9,600	15,000	1,555	24,680	—	5,000	2,106	570	58,511
網路通訊技術班	904	10,848	11,000	1,742	27,888	—	5,000	2,334	570	59,382
弱電工程班	720	8,640	14,400	1,244	18,510	—	5,000	1,827	570	50,191
雲端網路通信班	904	10,848	23,000	1,742	27,888	—	5,000	2,322	570	71,370
Linux 系統與資訊 安全班(假日班)	184	2,208	3,200	239	5,676	—	3,000	429	—	14,752
網路架設實務班 (假日班)	184	2,208	5,000	239	5,676	—	3,000	504	—	16,627
影音媒體設計班	904	10,848	5,000	1,742	27,888	—	5,000	2,163	570	53,211

區 分	訓練時數 (單位：小時)	學雜費	材料費	保險費	鐘點費	外聘師資 交通費	場地費	設備使用 或維護費	校 外 參訪費	合 計
室內設計實務班		10,848	12,000	1,742	27,888	—	5,000	2,331	570	60,379
數位網路創意行銷 班		10,848	15,000	1,742	22,311	—	4,000	2,388	570	56,859

說明：

- 一、本表參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機構自辦訓練實施計畫「附件六：養成訓練費用編列標準」及委託辦理訓練實施計畫「貳、規劃階段(略以)：六、各項經費編列標準」所列場地費及設備使用或維護費等項目編列。
- 二、年度如有新增班隊，將另行公告收費明細。
- 三、116年度收費明細表將另行公告。